

Disclosure

C16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钒钛 GFC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 GFC1”认股权证开始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钒钛 GFC1”认股权证于2008年11月28日起开始第二次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钒钛 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一、基本内容提示

1、“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8年12月1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12月4日(星期四),从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266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1.209,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钒钛 GF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3.266元/股的价格购买1.209张攀钢钒的股票。

5、行权操作要点如下(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申报指令: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代码:031002(证券简称:钒钛 GF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认股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266元/股(行权价格)(调整后)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后,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

股票代码:600169 股票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临 2008-03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8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将召公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8年12月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当天交易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11月26日

三、会议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门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任选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对象:本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合法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出席对象:凡2008年12月2日下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获得公司2008年12月2日前书面授权公司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书面材料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号、股东登记日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等的函件(由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八、会议议程: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登记表,并加注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由股东或股东的合法代理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

九、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会议费用。

十、会议登记: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登记表,并加注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由股东或股东的合法代理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

十一、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会议咨询: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登记表,并加注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由股东或股东的合法代理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

十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惠,联系电话:(0351)3626564,传真:(0351)3626564。

十四、会议投票: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三、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四、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五、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六、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七、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八、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九、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一、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二、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三、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四、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五、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六、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七、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八、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九、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一、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二、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三、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四、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五、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六、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七、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八、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九、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一、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二、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三、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四、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五、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六、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七、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八、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九、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并获得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